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

本行政区域内需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企业法人。

（二）申请内容

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三）申请条件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条件：（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2）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3）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4）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5）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7）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条件：（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2）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3）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4）城市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置单位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网；（6）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7）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二、办理依据

（一）设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改）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二）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的依据

1.许可条件的依据：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条件的规定》（2004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135号）第五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条件：（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2）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3）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4）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5）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7）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第五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条件：（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2）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3）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4）城市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置单位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网；（6）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7）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1. 申请材料的依据：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条件的规定》（2004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135号）第五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条件：（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2）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3）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4）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5）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7）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第五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条件：（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2）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3）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4）城市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置单位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网；（6）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7）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三、实施机关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办件类型

本许可事项为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二）政策和技术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三）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四）禁止性要求

本行政许可无禁止性要求。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书格式以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或印章）必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或A3纸（图纸不限），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在线办理。对可以使用电子章的申请材料，应确保该文档完全加密，无法进行其他修改。

（二）申请材料目录见表1-1，1-2

表1-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 |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2 | \*营业执照 | 原件  复印件 | 申请人 | | 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机械设备、车辆数量及功能的技术资料 | 原件 | 申请人 |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企业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 原件 | 申请人 |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5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行驶证 | 原件  复印件 | 交通、交警  部门 | | 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6 | \*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的权属证明或使用协议 | 原件  复印件 |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申请人 | 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 | | 必要 |  |

表1-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2 | \*营业执照 | 原件  复印件 | 工商部门 | 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规划部门批准文件 | 原件  复印件 | 规划部门 | 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及从业资历证明 | 原件  复印件 | 有关部门 | 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5 | \*企业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6 | \*沼气检测仪器、环境监测设施配备及其与环保部门联网情况的说明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7 | \*生活垃圾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填埋方案、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8 |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办理流程图

1.窗口办理流程图

窗口申请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

补正材料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

受理初审

（1个工作日）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

出具《受理通知单》

符合受理条件

审核、现场勘察 （6个工作日）

不予

许可

送达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准予

许可

制证

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送达申请人

审批

（审核后2个工作日）

存档

结 束

2.网上办理流程图

甘肃政务服务网注册http://zysn.gszwfw.gov.cn/

登陆后点击住建局

阅读办事指南

在线填写业务表、电子材料上传或点击窗口提交

补正材料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

受理初审

（1个工作日）

出具《受理通知单》

符合受理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

审核、现场勘察 （6个工作日）

不予

许可

送达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准予

许可

制证

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送达申请人

审批

（审核后2个工作日）

存档

结 束

（二）申请

1.申请提交的方式

(1)窗口提交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联系电话：0936-6125230。

1. 网上提交

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5/22/art\_183312\_317950.html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网上提交：时间不限。

3.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按照《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提交必要材料，非必要材料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提交，材料必须完整、准确。

4.获取申请编号和收件凭证

(1)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在通过政务服务网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申请可当场领取。通过受理审查后，即时领取材料受理凭证。

(2)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网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通过受理审查后，申请人可通过登录政务服务网下载受理凭证。

（三）受理

1.一次性告知

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受理单制度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审查配合

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积极配合县住建局现场勘察，核实项目名称等信息。

1. 获取办理结果

县住建局经办人员按照审批意见和做出许可决定后，制作核发《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表》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当场告知或电话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通过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六）监督检查配合

进行临时占道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发放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审批表》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审批表》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实施。

申请（单位）人必须配合县建设局管理工作人员开展实地核查。

十、许可服务

（一）受理地点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

地址：肃南县北滨河路人社局办公楼一楼。

（二）咨询

1.咨询途径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咨询具体办理事项。

窗口咨询：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

电话咨询：0936-6125230

网上咨询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5/22/art\_183312\_317950.html

2.咨询回复

窗口咨询事项由窗口人员负责当场回复；电话咨询事项当场予以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当日进行电话回复；网上咨询事项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或网上查询许可进程。

联系电话：0936-6125230

网上查询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四）法律救济

1.投诉

申请人可以对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工作人员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通过投诉举报进行监督。

投诉举报电话：0936-6125260

投诉举报受理单位：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二楼202室

2.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县建设局许可决定不服，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渠道解决。

行政复议受理单位：肃南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电话：0936-6121516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皇城路10号(隆畅河林场办公楼二楼 )

行政诉讼受理单位：高台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电话：0936-5921218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县府东街89号。